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7141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非訟代理人　江佩璇

相　對　人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模里西斯商暻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翁文鍾

相　對　人　陳美娜

翁英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美金壹仟伍佰萬元，其中之美金伍佰柒拾貳萬玖仟肆佰肆拾貳元玖角柒分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四二五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成加付遲付利息，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遲延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美金（下同）15,000,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3.42525%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4月9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5,729,442.97元未獲付

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